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告**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828,476	702,343
銷售成本		<u>(734,705)</u>	<u>(627,395)</u>
毛利		93,771	74,9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9,035	24,77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	(923)	2,6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915)	(34,517)
行政費用		(116,220)	(102,914)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712)	(2,001)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664	—
融資成本	6	<u>(1,832)</u>	<u>(1,945)</u>
除稅前虧損		(41,132)	(39,013)
所得稅抵免	7	<u>8,885</u>	<u>10,6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	<u>(32,247)</u>	<u>(28,365)</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4,089)	(15,5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u>(140)</u>	<u>(184)</u>
		<u>(4,229)</u>	<u>(15,7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6,476)</u></u>	<u><u>(44,090)</u></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0	<u><u>(12.27)</u></u>	<u><u>(10.7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810	242,403
使用權資產		29,502	30,429
無形資產		35,030	36,40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 已付訂金		3,342	3,34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496	3,3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04	—
遞延稅項資產		36,709	26,576
		<u>344,893</u>	<u>342,4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7,185	106,2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235,573	182,700
可收回稅項		20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279	274,529
		<u>548,057</u>	<u>563,4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201,775	170,960
租賃負債		8,994	7,691
退款負債		1,968	2,040
衍生財務工具		41	169
應付稅項		3,403	4,362
銀行借款		34,010	36,120
		<u>250,191</u>	<u>221,342</u>
流動資產淨值		<u>297,866</u>	<u>342,1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42,759</u></u>	<u><u>684,613</u></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603,699</u>	<u>644,117</u>
總權益	<u>629,977</u>	<u>670,39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120	9,338
遞延稅項負債	<u>5,662</u>	<u>4,880</u>
	<u>12,782</u>	<u>14,218</u>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u>642,759</u></u>	<u><u>684,613</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元素中之一個或以上要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涉及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涉及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包括何謂遞延結算的權利，以及遞延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利的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闡明負債可以其本身的股本工具清償，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股本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闡明，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當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如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則須作出額外披露。

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貸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負債分類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以下載列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部資料中披露的金額之對賬：

商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鏡產品	商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眼鏡產品	826,942	–	826,942
特許權收入	–	1,534	1,534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826,942</u>	<u>1,534</u>	<u>828,476</u>

商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鏡產品	商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眼鏡產品	700,442	–	700,442
特許權收入	–	1,901	1,901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700,442</u>	<u>1,901</u>	<u>702,343</u>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製造及直接向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時予以確認，即貨品已轉移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交付後，客戶可自行決定貨品的分銷方式及銷售價格，在銷售貨品時亦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有關的過時及損失風險。正常信貸期主要在交付後30至120天。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在若干情況下享有退貨／更換不同產品的權利。本集團憑藉其累計過往經驗估計退貨／更換數量。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收入予以確認。

本集團亦通過授予商標許可獲得特許權收入。當許可證持有人隨後在特許期限內銷售許可產品時，將按某個時間點確認收入。信貸期一般為特許報告期間結束後30日。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眼鏡產品在為期一年內交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特許權收入合約通常有3年不可撤銷期限，在此期間，本集團按各特許產品的固定利率計算。本集團選擇通過確認本集團按相關授權協議有權收取的收入來應用實際權宜之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所釐定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眼鏡產品	－ 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商標	－ 授予商標許可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以下是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鏡產品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826,942	1,534	–	828,476
分部間銷售	–	4,001	(4,001)	–
	<u>826,942</u>	<u>5,535</u>	<u>(4,001)</u>	<u>828,476</u>
分部業績	<u>(40,745)</u>	<u>3,889</u>	<u>–</u>	<u>(36,856)</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781
中央行政成本				(10,177)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712)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664
融資成本				<u>(1,832)</u>
除稅前虧損				<u>(41,132)</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鏡產品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700,442	1,901	–	702,343
分部間銷售	–	4,372	(4,372)	–
	<u>700,442</u>	<u>6,273</u>	<u>(4,372)</u>	<u>702,343</u>
分部業績	<u>(42,625)</u>	<u>4,612</u>	<u>–</u>	<u>(38,013)</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130
中央行政成本				(10,184)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001)
融資成本				<u>(1,945)</u>
除稅前虧損				<u>(39,013)</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或雙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分部業績表示各分部的業績，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及其他)、中央行政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融資成本。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該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香港及廣東省。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及按客戶所在地分析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50,779	162,628
中國廣東省	137,114	133,964
其他	20,291	19,306
	<u>308,184</u>	<u>315,898</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40,591	46,047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87,078	101,118
日本	93,994	27,021
意大利	262,282	233,186
美國	200,945	178,360
其他國家	143,586	116,611
	<u>828,476</u>	<u>702,343</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425	11,596
—銷售廢料	739	122
—政府補助(附註i)	5,223	520
—分租使用權資產的收入(附註ii)	4,526	4,411
—其他	1,359	1,511
	<u>17,272</u>	<u>18,16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8	(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	23
—外匯收益淨額	1,638	6,839
	<u>1,763</u>	<u>6,614</u>
	<u>19,035</u>	<u>24,774</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就業相關補貼及企業新型學徒制培訓補貼，於收到時計入損益，乃因概無任何資產預期產生或涉及未來相關費用。
- (ii) 該款項為本公司一間並非從事物業租賃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確認的租金收入。

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備)撥回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之(撥備)撥回淨額：		
—應收賬款	(923)	2,642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有關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982	1,105
—租賃負債	850	840
	<u>1,832</u>	<u>1,945</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	31
—美國預扣稅	460	570
	<u>468</u>	<u>60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2)	2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86
	<u>(12)</u>	<u>30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341)	(11,555)
	<u>(8,885)</u>	<u>(10,648)</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筆2百萬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25%計算。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於獲批期間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優惠稅率15%。

根據美國所得稅法，非美國居民企業須就所賺取收入繳納預扣稅。預扣稅按兩個年度在美國賺取的特許權收入的30%計算。

8. 年內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存貨撥備 約6,2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存貨撥備約495,000港元))	723,830	623,059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32	15,7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83	7,83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533	1,533
	25,448	25,138
資本化於存貨	(8,094)	(7,068)
	17,354	18,07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604	4,583
—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	294,486	264,494
—遣散費	3,7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部分)	38,082	34,779
	340,960	303,856
資本化於存貨	(259,997)	(230,391)
	80,963	73,465

9.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息—就二零二四年派付1.5港仙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1.5港仙)

3,942

3,942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無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1.5港仙)

—

3,942

3,942

7,88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總額約為3,9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4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批准及宣派中期特別股息及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3,942,000港元，但並無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年內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32,247)

(28,36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262,778,286

262,778,286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	208,124	159,9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825)	(4,926)
	<u>202,299</u>	<u>155,007</u>
預付款項	4,421	3,392
按金	5,441	5,061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	21,865	17,571
退貨權資產	1,547	1,669
	<u>235,573</u>	<u>182,700</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120天的信貸期。應收賬款並無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173,98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53,012	131,496
逾期90日或以下	44,428	21,247
逾期90日以上	10,684	7,190
	<u>208,124</u>	<u>159,933</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一般自供應商獲授90至12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132,766	110,518
逾期90日以上	6,871	1,250
	<u>139,637</u>	<u>111,768</u>
應計款項	51,543	46,15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款	10,595	13,038
	<u>201,775</u>	<u>170,960</u>

股息

於考慮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現金狀況及未來業務計劃後，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或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末期特別股息：1.5港仙；末期股息：無)。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未來發展，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增加17.95%至82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2,0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本集團的原設計製造(「ODM」)業務的可觀增長，反映加大營銷力度及建立多元化生產基地以迎合客戶需要方面取得成功。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至11.32%(二零二四年：10.67%)。儘管如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增加至3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減少，營銷、業務開發及行政費用增加，以及為提高勞動效率作出的重組支出所致。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增加至12.27港仙(二零二四年：10.79港仙)。

ODM業務

本集團ODM業務的營業額增加27.57%至65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總額79.35%。本集團於歐洲及美國的ODM營業額分別增加12.45%至29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5,000,000港元)及12.00%至19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5,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回顧年內，我們於亞洲市場的ODM銷售錄得突破性增長，銷售額增加了118.92%，達到16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000,000港元)。

歐洲、美國及亞洲為本集團ODM業務的三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總額的45.36%、29.83%及24.66%(二零二四年：51.46%、33.98%及14.37%)。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的64%、35%及1%(二零二四年：63%、36%及1%)。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的營業額下跌8.11%至17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總額的20.53%。於回顧年內，我們的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受到亞洲(特別是中國)經濟持續疲弱的壓力。加上多種亞洲貨幣持續貶值，導致該等國家的消費者購買力下降，對我們在亞洲地區的銷售額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回顧年內經濟放緩，亞洲仍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的最重要市場，其佔本集團分銷營業總額的98.11%(二零二四年：98.38%)。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指來自外部人士有關Jill Stuart商標的授權收入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授權收入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185,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34,000,000港元，其須於20年內分期償還，但設有條款可被要求即時清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以銀行借款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列示)為5.40%，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該比率被視作穩健合理。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位於香港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98,000,000港元及2.19 : 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70,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3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應收款周轉期增加至89日(二零二四年：81日)，惟存貨周轉期維持穩定於63日(二零二四年：62日)。本集團相信其應收款及存貨管理處於穩健水平，並將繼續密切監控應收賬回款情況及存貨水平，以降低風險及將營運資金最大化。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之財政狀況，並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所需。

前景

鑑於當前複雜的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環境，預期艱難的營商環境將持續較長時間。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美國實施的新一輪關稅引發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此舉可能導致美國零售價上漲，並削弱消費者需求。高通脹及地緣政治衝突，包括長期的俄烏戰爭，預計仍會持續。該等因素將繼續對各個地區的消費者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因此，預計短期內眼鏡產品的市場需求將非常不穩定，本集團的投入價格及營運成本預計將在一定時間內維持較高水平。

為應對未來幾個季度嚴峻且不明朗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提升整體效率。提高生產效率、外包非核心業務、加強預算控制、精簡組織架構及優化供應商網絡仍是本集團近期的主要工作。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管理固定資產投資，並持續投資於精心挑選並對未來增長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資產。我們在越南的新生產廠房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竣工，新廠房將於建設完成後立即投入生產。此外，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營銷工作，自現有客戶獲取新項目及開拓新客源。

本集團將繼續為其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發掘新銷售渠道及分銷合作夥伴。我們會不斷檢討本集團的品牌組合，並會利用任何機會，以具強大潛力的新品牌來豐富我們的組合。此外，為應對瞬息萬變的消費者行為及喜好，本集團將透過推出價格區間更靈活的系列產品進一步豐富產品範圍，在產品中融入更多設計及量身定制的元素，並以更多及不同的銷售渠道分銷產品。

儘管預計未來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但憑藉我們在眼鏡行業產品開發、品牌管理和製造方面的優勢以及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堅信，本集團將克服未來的困難，並將繼續為我們的不同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並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目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準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C.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顧毅勇先生一直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有意於未來維持此架構，原因為其相信此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業務營運、計劃、決策以及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狀況，並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周志輝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均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內部審核職能之效力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黃志文先生及周志輝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並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周志輝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意見。此外，在執行職責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確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在推薦及遴選候選人時或當推薦及遴選現有董事以重選時，將根據候選人的誠信、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承諾投入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與精力等因素作出決策。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候選人須向董事會作出適當披露，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此外，提名程序及過程須按照百慕達法律、公司附例以及其他適用法規以客觀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根據此項政策，遴選董事會候選人乃基於本公司業務形式及特定需要，並參考不同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本公司認為，均衡且多元化的董事會組成將有助於激發新思路，提升本集團決策過程的質量。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所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本公司貫徹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政策，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等各方面實現恰當的多元化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委任將繼續遵循基於業務需求的任人唯賢原則，同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整個遴選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實施並持續符合上市規則中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規定。相關檢討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日期定期進行，同時將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須進行年度檢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告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其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按要求送交本公司股東。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年內之鼎力支持。我們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榮先生、馬秀清女士及劉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